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全助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即

第 三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址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就債權人張志成與債務人伊勢舍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
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
土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因該不動產遭彰化縣北斗地政事
務所於謄本內註記限制登記，為瞭解信託不動產遭假扣押強
制執行程序之適法性及假扣押強制執行之進行情形，有抄
錄、影印相關證物之必要。為此，請求准予許可聲請人閱覽
上開執行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
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
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
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
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
60號、第455號裁定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
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
內文書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亦未提出其業經當事

01 人同意閱卷之證據，且依其上開主張，無可認其就系爭事件
02 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且未提出其他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
03 據以為釋明，致本院無法依其主張審認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
04 件是否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難認聲請人已盡其釋明之責，揆
05 諸前揭說明及法條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8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簡燕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3 書記官 陳秀娟